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吴清旺	因公出差	傅黎瑛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芳华	孙泽军
电话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1
传真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0
电子信箱	zhaofh@ yankon.com	sunzj@ yankon.com

1.6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1,452,102,93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7,815,43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的绿色照明产品，具体包括 LED 照明产品、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等。普通照明（General Lighting）又称通用照明或一般照明，是一类适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

2、经营模式

在经营模式上，实现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成长为综合性的照明工程服务提供商。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通过为国际知名照明商代工、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性终端超市等方式销售照明产品。自 2007 年开始，公司提出必须摆脱以代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坚定不移地向代工和自主市场并重的经营模式转变。公司目前已分别在比利时、德国、美国、澳大利亚、香港等成立了境外子公司，从事海外销售业务，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七大片区，并设立了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指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指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由于该产品一般需求量较大，所以采取计划式生产可以有效的节省接取订单到生产所产生的时间成本。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针对性的设计、改装、调试后，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订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3、行业情况说明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LED 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以及少量的塑料件等，电子元器件中最核心的是 LED 芯片，其技术专利掌握在欧美、日本、台湾等几家大型电子企业手中，近年来 LED 芯片的产量增长较快，供应较为充足，芯片制造商开始大力推动下游照明电器企业开拓 LED 照明产品市场，预计未来 LED 芯片价格将会下降。

节能灯的上游包括钨钼材料、稀土材料、铜、铁等金属和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玻璃行业，以及煤气、电力等能源行业。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照明电器行业有一定影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丰

富，种类齐全，稀土、钨、锡、钼、锑、铝等矿产居世界前列，为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是我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因此处于产业链下游。照明电器行业的下游面临的是各级经销商和终端应用，根据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公司所处的照明行业正处于转型期，从传统照明向 LED 半导体照明转型，从器件产品向应用产品转型，从单纯产品销售向工程项目和解决方案转型。我国照明产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 LED 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阶段。因节能环保、寿命长、应用广泛，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LED 产业被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推进，大量的基础建设与城市亮化工程直接带动了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在节能环保理念的倡导下，越来越多的居民企业消费者选择节能照明产品作为首选照明产品，LED 灯具等节能照明产品的迅速普及，有力支撑了整体照明市场的规模增长。2015 年，中国 LED 照明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5,048,851,818.41	4,443,662,760.27	13.62	4,377,702,678.27
营业收入	4,257,924,354.60	3,251,187,297.63	30.97	3,168,995,6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49,412.08	288,092,640.36	29.00	231,757,5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540,660.74	264,499,374.96	32.91	187,857,0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0,678,128.27	2,690,189,202.12	8.57	2,502,283,6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81,172.15	601,699,421.59	-5.27	431,835,922.45
期末总股本	1,452,102,930.00	968,068,620.00	50.00	645,379,0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0	3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0	30.00	0.16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	11.14	增加2.16个百分点	9.55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2,998,782.50	987,004,773.37	1,230,358,574.06	1,127,562,2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69,443.41	81,879,844.34	91,517,468.74	101,682,65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951,509.51	68,687,156.28	96,094,414.07	94,807,5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636.06	232,448,840.09	189,670,447.89	143,432,248.1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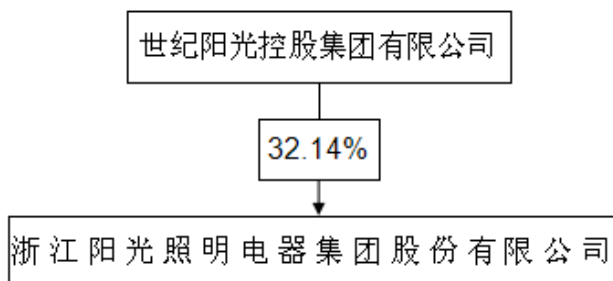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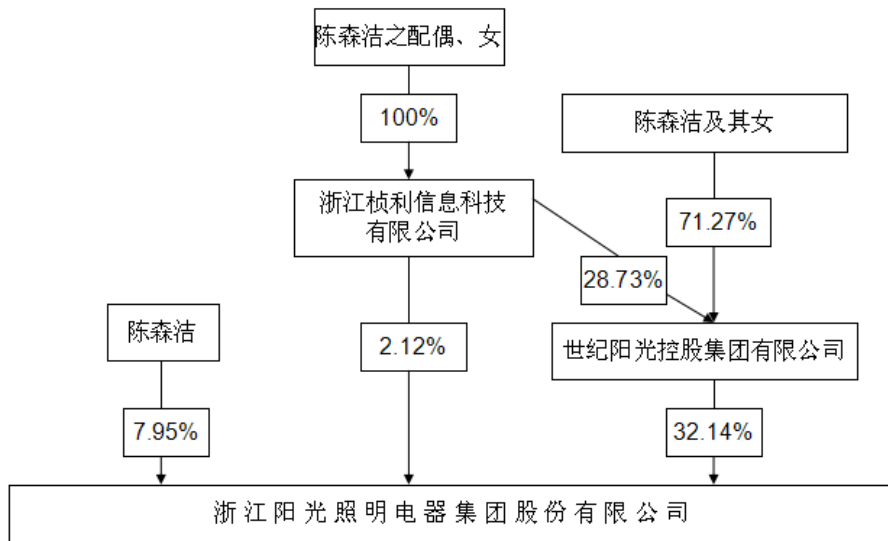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17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55,565,220	466,695,661	32.14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陈森洁	57,479,926	115,439,778	7.95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31,283,235	31,283,235	2.15	0	未知		国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0,887,000	30,887,000	2.13	0	未知		国有法 人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	10,249,464	30,748,393	2.12	0	无		境内非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14,195,501	30,695,353	2.11	0	未知		其他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7,275,018	21,825,055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66,046	19,766,046	1.36	0	未知		其他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4,380,794	14,380,794	0.99	0	未知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4,343,932	14,343,932	0.9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第五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2.58 亿元，同比增长 3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 亿元，同比增长 29.00%。其中，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 31.14 亿元，同比增长 91.80%，销量 2.04 亿只（套），同比增长 185.58%；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 10.93 亿元，同比下降 31.61%，销量 1.34 亿只（套），同比减少 33.99%。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阳光照明美国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 400.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照明美国公司的净资产为 23,835,823.4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18,976.53 元。

2.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

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9,159,586.2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40,413.73 元。

3. 2015 年 9 月，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占其实收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337.28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94,662.72 元。

4. 子公司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清算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孙公司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于 2015 年 12 月办妥清算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浩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作价计 10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浩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